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林李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坤瑋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未載明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(二)訴之聲明稱所分配之債權額有異議，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0號審查中，二審未判決，承辦員警聽信肇事者之言，顯有偏袒之嫌，無照駕駛為事故發生次要原因等語，未載明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為何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明確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內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